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邱副召集人義仁

邱義仁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李委員逸洋

李逸洋

黃委員志芳

朱玉鳳^代

杜委員正勝

周燦德^代

施委員茂林

施茂林

陳委員瑞隆

陳佐鎮^代

侯委員勝茂

王秀紅^代

盧委員天麟

王幼玲^代

周委員弘憲

顏秋來^代

謝委員志偉

（請假）

夷將·拔路兒委員

徐明淵^代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尤委員美女

尤美女

盧委員孳艷

盧孳艷

祝委員春紅

祝春紅

王委員秀芬

王秀芬

吳委員宜臻

（請假）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朱委員偉誠

（請假）

劉委員嘉怡

劉嘉怡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來紅

李委員兆環

蔡委員宛芬

田委員春枝

陳委員秀惠

何委員碧珍

范委員 雲

陳來紅

李兆環

蔡宛芬

田春枝

陳秀惠

何碧珍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陳秘書長景峻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王副執行秘書西崇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國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請假)

蘇永富

吳雅惠、張雅玲

徐永連

王西崇

王志發、李中偉、朱麗玲

楊翠華

楊修安

林建宏、胡美蓁

吳黎明

張兀岱

吳文娟

顏秋來

曾瑞蘭

吳秀英、林鴻君

鹿篤瑾、劉嘉偉

吳秀貞

王雅芬

王慧玲

莊錦華、劉慧萍

江雪嬌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韓若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武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林麗娟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林岱樺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吳正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何吉森
中央選舉委員會	莊國祥
內政部警政署	黃茂穗、馬振華、韋愛梅、 林心屏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李臨鳳
內政部兒童局	陳坤皇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張秀鴛
內政部戶政司	蘇清朝
內政部社會司	曾中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秘書處	楊筱雲、李育穎、王琇誼、 馮百慧、周怡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 二、關於尚有部分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請該等部會依所提出改善措施及時程，儘速推動辦理。
- 三、有關社工人力不足及其權益乙案，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將推動情形及遭遇困難提供給考試院參酌。

第二案：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第三案：本會「議事手冊」(草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會秘書處參考委員建議，將建立性別平等機制、普及照顧及長期照顧政策納入 96 年度推動重要成果，修正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案：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事行政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參考委員建議，將各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能達成三分之一之原因具體敘明，並列明改善時程；另部分由院長任命之委員會，仍應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由本院人事行政局針對委員會涉及成員組成必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之組織辦法作研議修正。

第五案：「婦女健康政策」(草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過去在醫療體系中，由於缺乏女性觀點，偏重醫療輕忽保健，生育健康議題也缺少性別意識，沒有針對女性健康與醫療問題進行相關研究，嚴重影響台灣女性的健康品質。
- 三、本次本院衛生署以性別主流化及健康平等理念，並以女性觀點切入，重新研擬我國的「婦女健康政策」，從健康促進、生殖健康及疾病照護等3大方向，深入分析女性在醫療體系內可能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值得肯定，請本院衛生署參酌委員意見，將政策中「優生保健」之文字修正為「生育保健」，本案請積極推動辦理。

第六案：有關我國參加「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5屆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該次會議中建議「重視女性移工議題」，我國向來十分重視，本案請勞委會就現行維護國內女性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措施及服務向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提出報告，聽取委員意見，修正後落實執行。
- 三、另針對委員建議鼓勵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參加APEC性別分析訓練工作坊、應增加我國參與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女性代表等，請相關機關參酌辦理。

第七案：有關我國參加「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2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該次會議所提建議事項，包括關注國際趨勢、增設婦女資源平台、強化女性電子化教育機會等，請各權責部會規劃辦理；另委員建議建立女性藝術家與企業結合的平台、開發生活創意產業等，請經濟部、本院經建會、本院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參酌。

第八案：有關 APEC 性別議題組 97 年工作計畫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97 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仍請內政部督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積極辦理；自 98 年度起，APEC 性別議題組中與女性經濟培力有關之方案預算，請經濟部編列辦理。

第九案：有關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草案）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勞委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本院勞委會依委員意見，包括營造有利女性從事部份工時工作之對策、提高工業部門女性就業機會、研擬中小企業對女性員工間接單身條款之改善對策等，修正後通過；並請本院勞委會針對如何具體推動，落實本白皮書目標等議題，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提下

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有關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二、關於尚有部分部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符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請該等部會依所提出改善措施及時程，儘速推動辦理。 三、有關社工人力不足及其權益乙案，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將推動情形及遭遇困難提供給考試院參酌。	原民會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之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內政部	
第三案： 本會「議事手冊」(草案)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本會秘書處參考委員建議，將建立性別平等機制、普及照顧及長期照顧政策納入 96 年度推動重要成果，修正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秘書處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四案： 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人事行政局參考委員建議，將各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能達成 1/3 之原因具體敘明，並列明改善時程；另部分由院長任命之委員會，仍應以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為目標，全力改善。	人事行政局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五案： 「婦女健康政策」(草案)報告案。	一、洽悉。 二、過去在醫療體系中，由於缺乏女性觀點，偏重醫療輕忽保健，生育健康議題也缺少性別意識，沒有針對女性健康與醫療問題進行相關研究，嚴重影響台灣女性的健康品質。 三、本次本院衛生署以性別主流化及健康平等理念，並以女性觀點切入，重新研擬我國的「婦女健康政策」，從健康促進、生殖健康及疾病照護等 3 大方向，深入分析女性在醫療體系內可能面臨的問	衛生署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題，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值得肯定，請本院衛生署參酌委員意見，將政策中「優生保健」之文字修正為「生育保健」，本案請積極推動辦理。		
第六案： 有關我國參加「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5屆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有關該次會議中建議「重視女性移工議題」，我國向來十分重視，本案請勞委會就現行維護國內女性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措施及服務向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提出報告，聽取委員意見，修正後落實執行。 三、另針對委員建議鼓勵各部會性別聯絡人參加 APEC 性別分析訓練工作坊、應增加我國參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女性代表等，請相關機關參酌辦理。	勞委會 外交部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七案： 有關我國參加「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2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出國報告，暨該建議事項之相關部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該次會議所提建議事項，包括關注國際趨勢、增設婦女資源平台、強化女性電子化教育機會等，請各權責部會規劃辦理；另委員建議建立女性藝術家與企業結合的平臺、開發生活創意產業等，請經濟部、本院經建會、本院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參酌。	本會國際參與組追蹤列管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八案： 有關 APEC 性別議題組 97 年工作計畫案。	一、洽悉。 二、97 年度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仍請內政部督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積極辦理；自 98 年度起，APEC 性別議題組中與女性經濟培力有關之方案預算，請經濟部編列辦理。	內政部 經濟部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九案： 有關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草案）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本案請本院勞委會依委員意見，包括營造有利女性從事部份工時工作之對策、提高工業部門女性就業機會、研擬中小企業對女性員工間接單身條款之改善對策等，修正後通過；並請本院勞委會針對如何具體推動，落實本白皮書目標等議題，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提下次會議報告	勞委會	請主辦機關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 97 年 4 月 30 日前回復 moil235@moi.gov.tw（王琇誼），俾以彙辦，謝謝。